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零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免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令（改定南京等各特別市爲市）
國民政府令（任命令四件）

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呈據平陽縣縣長請重頒該縣印信指令照准外仰該院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七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呈據平陽縣縣長呈請重頒該縣印信仰候飭鑄重頒由）
第一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黑龍江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廣州市市長林雲陔請赴歐美考察市政派工務局長程天固代拆代行似可准予照辦關於考察費用擬准支大洋四萬元由該市政府撥給請鑒核照准由）
第一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蠲緩山東霑化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一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請頒定條例經費一案轉請核示由）
第一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賫江西上高縣災戶清册准予依照勘報災荒條例由院轉飭辦理由）
第一一七七號　令外交部（呈擬答復挪威前任駐華公使米賽勒辭任國書一通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應准照辦由）
第一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謝黻紳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謝桂林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輝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准外交部函批准最低工資公約業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等由繕同原通知書及復文各件轉呈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呈請辭職・葛敬恩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茲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天津廣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所有從前任命各該特別市市長之案・應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卽予撤銷・另行簡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任命劉文島爲漢口市市長・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州市市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平陽縣縣長葉燕孫呈稱・竊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共匪千餘進攻縣城・圍刦職府・經會督軍警血戰四時・斃匪三百餘名・獲槍百餘枝・刀械無算・紅軍第十三軍第一縱隊第一大隊旗一方・餘匪乃潰退・情形業經專電馳陳在案・查職縣政府國字第三八七號銅質大印一顆・當激戰劇烈時・混亂中被刦・除懸賞追尋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重頒縣印・實爲公便・再在未奉新印以前・職府一切文件・擬暫借用縣公安局鈐記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縣印關係重要・該縣長於共匪擾亂時不能妥爲保存・以致遺失・殊屬異常玩忽・除令民政廳酌予處分外・所請轉呈國民政府重頒應用・並於未奉頒以前借用縣公安局鈐記各節・姑予照准・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印發・並令民政廳外・理合具文據情轉呈・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飭鑄重頒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卽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謝勷紳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illegible]
核俯准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飭鑄重頒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黑龍江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市長林雲陔請赴歐美考察市政派工務局長程天固代拆代行似可准予照辦關於考察費用擬准支大洋四萬元由該市政府撥給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霑化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流抵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請頒定條例經費一案所有條例業經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組織及經費亦於條例內明白規定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此令。條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賚江西上高縣災戶清册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由院轉飭辦理。仰即遵照。清册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具答復挪威前任駐華公使米賽勒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寄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即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謝緻紳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軍六師十八團三連上士謝桂林北伐負傷擬照上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朱輝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准外交部函批准最低工資公約業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登記等由繕同原通知書及復文各件請轉呈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一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　浙江吳鴻儒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諸葛邦廷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馮大金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姜德海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章尙友反革命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盧占元僞造公文書等罪覆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占元僞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張全成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趙連登張全成部分外撤銷
　關於趙景功李文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國屛之公訴不受理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徐鳳亭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甘肅黃建吉與黃張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黃建祥嗣子應由權黃張氏擇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趙丕勳與趙丕江因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鼎臣與張章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鼎銘與錫多阿雷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趙鼎銘與錫多阿雷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河北李永昌强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永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三十二粒沒收

一　江西胡嘉祥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彭端生等結夥三人以上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馬錦福過失致人於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部分之非常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葉鑾言意圖行使而收集僞幣等罪及虞亮收受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李德耀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文梅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震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賄賂罪外均撤銷
　　張震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洋三百元沒收
　　侵占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玉山王孫氏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玉山王孫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祝管志等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祝管志處刑部分撤銷

祝管志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杜鄭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劉氏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堵一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于鳳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邸殿元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錢馮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糜懷賢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强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糜懷賢糜懷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强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崔貴等强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謝楊氏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得勝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劉百田殺人等罪俱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和誘和姦罪刑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關於和姦論罪之部分均撤銷

一　湖南袁本熙等搶奪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本熙袁德南袁新甲搶奪罪刑暨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項純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馮國棟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河北劉董氏等與李潤江因定金及違約金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周永源與秦則賢因婚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金桂等與魏雲來因水溝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契約成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不成立涉訟聲請訟訴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熊金榮就王文亮與裘文林等因租賃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安徽劉茂順與陳汪氏因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天壽等與吳邦達等因祠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書城等與趙桂山等因鹽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璧章與怡新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春元貨棧與明華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楊鳳卿與高天惠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桑氏與潘肇元因侵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楊鳳卿與高天惠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韓玉堂與愛溫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徐志聰等與徐申輪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吳耀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柳鹿陔與柳象烝因票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黃芝田與周少泉因保證船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